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财务顾问”）接受收购人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双润正安”）委托，担任其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浩欧博”）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2月1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财务顾问出具2025年第一季度（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4年10月30日，浩欧博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祥天”）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JOHN LI、WEIJUN LI、陈涛与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润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瑞祥天向辉煌润康协议转让其所持浩欧博18,670,8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9.99%，协议转让价格为33.74元/股，转让价款为62,995.54万元（以上合称“股份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股份转让为前提，双润正安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除辉煌润康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2024年12月20日，浩欧博公告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双润正安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浩欧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5,570,48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5.01%，要约价格为33.7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共计30个自然日（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2025年1月24日，浩欧博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要约期限届满后最终有5个账户，共计14,[illegible]6,151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双润正安发出的要约，低于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570,480股，收购人双润正安依据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2025年2月14日，浩欧博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情况，截至2025年2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浩欧博的股东权益。浩欧博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浩欧博、双润正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双润正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辉煌润康、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本公司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出具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润正安、辉煌润康、中国生物制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出具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双润正安、辉煌润康、中国生物制药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出具方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双润正安、辉煌润康、中国生物制药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及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青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熊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书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王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工作调整原因，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因工作调整，韩书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韩书艳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其递交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袁长婷女士、张扬清先生及谢爱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5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扬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调整外，自本持续督导期初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的修改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浩欧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尚泉 邢宏远 高梦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0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印晓星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回复：医药行业未来前景乐观，源于多维度利好。政策层面，集采常态化加速行业向创新转型，创新药审批流程优化、医保准入提速，有力推动国产原研药出海；技术领域，基因治疗、ADC等前沿技术商业化进程显著加快，叠加AI研发工具大幅提升效率，催生新增长动能。市场需求方面，老龄化加剧推动慢性病治疗及医药消费需求持续攀升。数字化浪潮下，精准医疗与AI诊断技术深度渗透，重塑产业发展格局。与此同时，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凭借创新能力与全球化布局强化抗风险韧性。多重因素协同发力，将驱动医药行业长期向好发展。

2、呼吸前方开拓不畅，后方市场份额吃紧。公司采取哪些措施维稳？

回复：近年来仿制药市场竞争加剧，确实对公司呼吸领域部分产品的市场份额形成一定压力。[illegible]此，公司已果断调整战略重心，将创新药作为核心发展方向，尤其在优势领域——呼吸疾病治疗领域持续深耕。目前，公司已在呼吸领域布局十余个一类创新药项目，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等发病率高、未满足临床需求显著的重大疾病，其中多个品种已进入临床关键阶段。这些创新产品将依托公司在吸入制剂领域的技术积淀与产业化优势，形成从早期研发到商业化的全链条竞争力，助力公司在呼吸治疗领域巩固领先地位。我们坚信，随着创新管线的逐步落地，将为公司在该领域打开新的增长空间，有效应对市场挑战。

3、2024年经营算不算近年最差的年份？

回复：应该说，2024年是承前启后的一年。一方面，公司确实面临业绩增长压力，但另一方面也在创新药领域取得关键进展，完成初步战略布局，为未来发展筑牢根基。这是公司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过程中，必然经历的阵痛期和调整期。目前，公司已成功储备二十余款创新药物，覆盖呼吸、镇痛、消化、心血管及精神类疾病等多个重要治疗领域。其中，多款药物已顺利进入II期临床及后续阶段，研发效率显著提升，有望逐步形成新的增长动能。我们将持续推进研发进程，争取早日实现创新成果转化，以优异表现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4、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谢谢。

回复：我们对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持乐观态度。医药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关系国计民生，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行业将实现中高速增长，创新驱动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发展迈向更高层次。

根据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298.5亿元，整体保持平稳；营业成本14,729.6亿元，同比增长2.0%；利润总额3,420.7亿元，受行业阶段性调整影响，同比小幅下降1.1%。短期波动不改长期向好趋势，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多重驱动下，医药行业仍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5、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主要包括：持续推进创新药管线建设，加快新药研发与上市进程；深化海外市场布局，拓展产品国际销售渠道；推动保健品及特色业务发展，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强化降本增效管理，优化运营流程，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公司将聚焦上述领域，全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6、2024年妥布霉素吸入溶液收入大概是多少？2025年的销售预期是多少？2024年获批重磅产品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市场开拓怎么样了，今年有什么预期？

回复：妥布霉素吸入溶液于2023年底通过国谈进入医保目录后，2024年主要工作集中在医院准入与市场推广，以实现产品上量，还处于市场拓展初期，进入2025年，公司希望通过扩大医院开发范围、深化医生及患者教育等举措，积极推动妥布霉素吸入溶液上量，为公司业绩贡献更多增量。

2024年获批的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目前正积极推进市场开拓工作。公司全力加速产品入院与推广，期望在今年实现一定增长，为业绩注入新动能。

7、焦作健康元高端原料药项目：该项目一期总投资是不是10.2亿元?该项目能否按照预期2025年10月投产?该项目的投资在2024年年报中怎么没有体现？该项目主要生产吡美莫司、米哚妥林、苯甲酸阿格列汀等6个产品，当前该产品的价格相对去年同期的变动的情况怎样?

回复：焦作健康元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总投资额预计约为2亿元，目前该项目正按计划稳步推进，进展顺利。关于该项目最终生产的产品，将依据公司实际研发进展情况确定。

8、2024年健康元自身的研发费用（不含丽珠集团）是多少?

回复：2024年健康元自身的研发费用（不含丽珠集团）约为4亿元，同比增长约30%。

9、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健表现，尽管短期受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面临一定业绩压力，但随着集采等外部影响逐步消化，叠加创新药研发管线的持续突破（如多个品种进入临床关键阶段），长期增长动能不断增强。我们将继续聚焦创新驱动与精细化运营，努力提升业绩表现，期待以持续的价值创造回馈投资者信任，谢谢！

10、公司及丽珠每年都在回购，每年都得不到市场认可。建议以后只分红不回购。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实施回购与分红均旨在维护股东权益、提升股东回报。回购主要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通过稳定股价、增强市场信心等方式体现股东回报；而分红则是对股东的直接现金回馈，两者目标一致。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平衡短期回报与长期发展，以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3,369,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赖小平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2,807,248	98.1578	72,562,646	1.6591	7,999,336	0.1831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2,417,505	98.1489	72,401,846	1.6555	8,549,879	0.1956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3,337,841	98.1700	71,529,844	1.6355	8,501,545	0.194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6,816,440	98.0209	79,089,692	1.8084	7,463,098	0.1707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9,940,494	98.0923	73,990,904	1.6918	9,437,832	0.2159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6,863,213	98.0219	77,875,116	1.7806	8,630,901	0.197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916,088	79.6240	73,176,186	8.4699	102,863,168	11.9061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7,457,371	98.2642	65,530,675	1.4984	10,381,184	0.2374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4,863,856	98.2049	67,789,913	1.5500	10,715,461	0.24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83,393,460	90.6752	72,562,646	8.3988	7,999,336	0.9260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83,003,717	90.6301	72,401,846	8.3802	8,549,879	0.9897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83,924,053	90.7366	71,529,844	8.2793	8,501,545	0.9841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77,402,652	89.9817	79,089,692	9.1543	7,463,098	0.8640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80,526,706	90.3433	73,990,904	8.5642	9,437,832	1.0925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777,449,425	89.9872	77,875,116	9.0137	8,630,901	0.9991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7,916,088	79.6240	73,176,186	8.4699	102,863,168	11.9061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788,043,583	91.2134	65,530,675	7.5849	10,381,184	1.2017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5,450,068	90.9132	67,789,913	7.8464	10,715,461	1.24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2、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何凌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36,5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191,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45,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36,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2月13日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晓娟	董事	1	100	30	30%
孙培翔	董事	1	50	15	30%
张万征	董事	1	25	7.5	30%
鲍春飞	副总经理	1	40	12	30%
王书堂	副总经理	1	28	8.4	30%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	20	6	30%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	1	15	4.5	30%
小计		7	278	83.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12	119	35.7	30%
合计		19	397	119.1	3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	1	4	1.2	30%
胡学海	财务总监	1	4	1.2	30%
小计		2	8	2.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23	40.5	12.15	30%
合计		25	48.5	14.55	30%

备注：上表已扣除在本次归属前已离职员工的获授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首次授予部分19人，预留授予部分2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36,5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4,133,547	1,336,500	155,470,04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4,133,547股增加至155,470,04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52,416,000	34.01	52,416,000	33.71
刘国永	8,433,412	5.47	8,433,412	5.42
聂树刚	6,521,480	4.23	6,521,480	4.19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6,960	3.42	5,276,960	3.39
赵砚青	4,849,000	3.15	4,849,000	3.12
合计	77,496,852	50.28	77,496,852	49.85

备注：上表中合计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归属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0.28%被动稀释至49.85%，触及5%的整数倍，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7日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鲁新会验字（2025）第002号），审验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5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4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0,531,62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336,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195,12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470,047.00元，股本为155,470,047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19,190.2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以归属后总股本155,470,04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6,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917,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333,400	99.8470	532,000	0.1392	52,200	0.013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335,600	99.8476	530,800	0.1389	51,200	0.0135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343,200	99.8496	528,900	0.1384	45,500	0.012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344,600	99.8499	528,400	0.1383	44,600	0.0118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56,100	99.9053	315,800	0.0826	45,700	0.0121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69,600	99.8303	596,000	0.1560	52,000	0.0137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64,800	99.8290	600,600	0.1572	52,200	0.0138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14,800	99.9207	238,000	0.0623	64,800	0.017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72,400	99.9096	300,200	0.0786	45,000	0.01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56,100	94.7742	315,800	4.5652	45,700	0.6606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69,600	90.6326	596,000	8.6157	52,000	0.7517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6,614,800	95.6228	238,000	3.4405	64,800	0.93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5、6、8；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常桂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5-01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0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5年5月12日

4.产品起息日：2025年5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6月30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8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0%

8.投资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0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5年5月12日

4.产品起息日：2025年5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6月30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8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0%

8.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0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募集期：2025年5月12日

4.产品起息日：2025年5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6月30日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8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0%

8.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54,520.55元
2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8,630.14元
3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726.03元
4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88,219.18元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12,328.77元
6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1,232.88元
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8月8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67,808.22元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80,821.92元
9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90,410.96元
10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8,082.19元
1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3,972.60元
12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6,986.30元
13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2月2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397.26元
1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93,150.69元
1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46,575.34元
16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4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9,315.07元
1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5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40,547.95元
18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5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70,273.97元
19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5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4,054.80元
2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6月30日	未到期
21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0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6月30日	未到期
22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4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6月30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